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
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 轉 3438

聯絡人：黃靜儀

機關傳真：07-3315652

電子郵件：joyce2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769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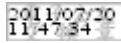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訂定本市各區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一案，  
准予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局 100 年 6 月 16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00053486 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市長 陳 菊